

【考点 4】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合伙人的权利

<b>查阅权</b>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b>监督权</b>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合伙人的义务

<b>竞业禁止（绝对禁止）</b>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b>自我交易（相对禁止）</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违反规定或约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取得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3.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基本原则

- ①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 ②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 ③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④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禁止性规定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例题·单选题】2017年6月，自然人甲、乙、丙设立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乙各出资30万元，丙出资90万元，均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事项。2018年6月，合伙企业拟分配利润，此时甲、乙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丙已向合伙企业出资60万元，在甲、乙、丙未能就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下，下列关于此次利润应如何分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丙应按 1：1：2 的比例分配
- B. 甲、乙、丙应按 1：1：3 的比例分配
- C. 甲、乙、丙应按 1：1：1 的比例分配
- D. 甲、乙、丙应按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贡献度分配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本题甲、乙、丙实际出资分别为30万元、30万元、60万元。所以甲、乙、丙应按1：1：2的比例分配。

【考点 5】债务清偿★★★

<b>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b>	①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③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
------------------	--

	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

<b>合伙人个人的债务清偿</b>	<b>两不得</b>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 <b>抵销</b> 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 <b>代位</b> 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b>两可以</b>	①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 <b>收益</b> 用于清偿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b>财产份额</b> 用于清偿
	<b>强制执行</b>	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②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 <b>办理退伙或削减相应财产份额</b>

【例题·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有甲、乙、丙、丁四位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债务由各合伙人平均承担。现该合伙企业无力清偿到期债务12万元，甲向债权人清偿了9万元，乙向债权人清偿了3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企业债务内部追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无权向丙或丁追偿3万元
- B. 甲可以向丁追偿3万元
- C. 甲可以向乙追偿3万元
- D. 甲可以向丙追偿6万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债务清偿。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题目中合伙协议约定“平均承担”，那么甲可以向丙丁各追偿3万元。

【例题·多选题】甲为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欠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乙10万元。乙欠合伙企业货款15万元。现甲无力以个人财产清偿欠乙的债务，乙的下列主张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以其对甲的债权部分抵销其欠合伙企业的债务
- B. 以甲从合伙企业中分得的利润偿付债务
- C. 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各项权利
- D. 以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付债务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债务清偿。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

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